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【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】

一.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

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，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，並得視學生需要，加強課業輔導。

三. 實施原則：

(一) 自主性：配合社區環境，依教師意願及專長，學校審慎規劃。

(二) 自願性：學生應自由參加，並經學生家長之書面同意。

(三) 安全性：活動之實施，知、情、意兼顧並應注意學生安全。

四. 時間：每週上課 5 天。

114 年 9 月 15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止共 17 週

五. 活動內容：課業輔導、作業指導、社團活動。

六. 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七. 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編班，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。

八. 師資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社團活動課得聘校外具專長之教師。

九. 活動場所：以校園內為範圍。

十. 經費來源：

(一) 依據『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』之標準收費。

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（區公所證明），免繳納費用。

十一. 安全維護：

(一) 參與之學生集中活動，教師隨時在場指導，並安排行政人員與警衛巡視各活動場所。

(二) 放學時，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，學校得編排導護人員及警衛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
十二.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線撕下，9/3（三）前交回

.....回條.....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回函

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（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）

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，此致四張犁國中教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用原子筆簽全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